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ROMANS-028 罗马书 14:1-23 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:为主而活

亲爱的朋友,您好,弟兄姐妹,平安。这次我们继续查考新约罗马书第十四章。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1 节,保罗说:『信心软弱的,你们要接纳,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。』

保罗说到信心软弱的人。在保罗所讨论的这个例子里,信心软弱的人,指的是他对 认信的确据有比较有限或是狭獈的看法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2节说: 『有人信百物都可吃; 但那软弱的, 只吃蔬菜。』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3 节,保罗说:『吃的人就是吃肉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;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;因为 神已经收纳他了。』

因此,这里说到我们的认信应该是个人的事。在这个关于饮食的范畴里,圣经并没有给予我们绝对的教导。这是有自由的领域。我对于那些在食物上的认可程度比我低的人感到同情,我也接受那些对食物的认可程度比我高的人。

罗马书第十四章 4 节: 『你是谁, 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?』

他说:你是谁,要来论断我呢?我不是你的仆人。如果我是你的仆人,那么,你就有资格来论断我。但我是主的仆人,因此,只有主才能来论断我,而且祂一定会来评定我。同样的,你不是我的仆人,我也没有资格去论断你。再说,你是主的仆人,祂自会来评断你的对错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4 节说: 『他或站住或跌倒, 自有他的主人在; 而且他也必要站住, 因为主能使他站住。』

我喜欢这段经文,神会帮助许多我认为将要跌倒的人站立起来。看到他们生活的方式,我知道他们将要沉到谷底,但是神却会扶持他们,使他们能够站立得稳。而且神也使我站立得稳,这实在令许多人惊讶不已。

讨论了吃肉的这个主题之后,接着是谈论到关于守圣日的主题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5 节,保罗说:『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;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。 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。』

我们应该在那一天敬拜主呢?在周六还是周日?我在每天早上都敬拜神,我随时都可以敬拜神,每一天对我来说都是一样。就让每个人们按照他们心里所相信的,心意坚定地去做吧!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6到第8节说:

14:6 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。吃的人是为主吃的,因他感谢 神;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,也感谢 神。

14:7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,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。

14:8 我们若活着,是为主而活;若死了,是为主而死。所以,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。

当然,这是我的感受。我的生命是我为主而活的,我不是为了自己而生活。我不是为自己而死,我或活着或是死去,都是属主的人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9到11节说:

14:9 因此,基督死了,又活了,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

14:10 你这个人,为甚么论断弟兄呢?又为甚么轻看弟兄呢?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。

14:11 经上写着:主说: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:万膝必向我跪拜;万口必向我承认。

因此,保罗极力阻止我们经常对主内肢体彼此论断、批评。我们应该将这种审判的事情交给主,因为我们每个人都要站在耶稣基督的审判台前面。基督是我们要回应的唯一一位审判主。祂是我们的主,祂是我们所服侍的;因此,主耶稣是我们终极需要去回应的审判主。

因为万膝都要向主耶稣基督跪拜,万口都要承认耶稣基督是主。因此,我与主之间的关系是祂将要向我评定的事。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12 和 13 节说:

14:12 这样看来,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说明。

14:13 所以,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,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。

弟兄姐妹,我们不要彼此论断;既然我们在一起生活,就让爱成为我们生命的准则吧!我们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在这爱里面,让我们不要对较为软弱的弟兄姊妹做任何使他们跘跌的事。你或许在某些范畴里感到很自由自在,那么就不要将你的自由在一个软弱的兄姊面前张扬出来,也不要试着去和对方争辩他在信心上所领受的事。如果有个人来对我说:「我相信吃塩是有罪的」,那么,如果我想要去和他争论,就是错误的事,也会使我陷入愚昧的立场里。因为如果他觉得吃塩是一种罪,对他来说这就是罪,因为这是他的感受。

如果我对他说「哦,试着加一点点塩吧!」然后我将一些塩灑在他的土豆上。你知道土豆不加塩是淡而无味的,「来吧,试试看只加一点点塩!」那么我就是在鼓励他去做一些在他的认信上有所抗拒的事。当他吃了这些灑了塩的土豆,说:「啊,味道很不错,我想我可以接受这样的吃法。」但是,每次当他在灑塩的时候,因为他的心中仍然是过去的认知,他会想:「哦,我是个罪人。」然后,在他的良知上就起了冲突,这样我就是已经使他跘跌了。是我使他跌脚的。因此,你可以来告诉我各式各样奇怪的认信立场,而我也会认同你。我不会试着去说服你,使你改变你对认信的看法。我觉得这不是我应该做的事。我们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14 节说: 『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,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;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,在他就不洁净了。』

现在保罗基本上是在说:「看啊,我能吃火腿,我能吃猪肉,它本身不是不洁净的食物。没有必要因为吃猪肉就来指责我。我是知道的。我是凭着主耶稣确知这些食物本身没有不洁净。但是如果有个人将这些食物视为不洁净的,那么,对他来说,这些食物就是不洁净的食物。」这是在于信心的事。因此,我觉得教会在这方面已经造成了很大的损害。在传讲认信的教导,或是使人在认信的过程中,说到他们所做的一些事,会与能否得到永恒的救恩有所關连。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,在教会中,我一次,一次又一次地听到讲道的教导说,如果你吸烟,你就不能进天堂。这是一个受咒诅的罪,而且没有一个吸烟的人能够期望他可以进入天国。当我听了这么多次关于指责吸烟的讲道,我已经认信它,认为这是真理。现在,从一方面来说我很高兴自己听过那些讲道,因为它使我从来都没有去吸过一根烟。在我的一生中,我从来没有吸过烟,我也不觉得自己错过了什么事,我很开心我自己不吸烟。我非常厌恶其他人吸烟,这不是因为属灵的缘故,而是由于身体的因素。

有一次,在飞机上,我差点用拳头打到别人的脸上。那次是因为有一个顽固的人为了要享受他的雪茄,使我们的那个区域充满了难闻的烟味。我让他感到很不快,但 并不是为了属灵的原因。 今天,有很许多与我同时期长大的男孩,他们也与我一同到教会去;在他们长大的过程里,就像其他男孩子一样,也尝试去吸烟。但是,很巧合的是,当他们开始吸烟,他们也同时不再与主耶稣基督同行,因为他们相信,你不能又吸烟,又得到救恩,因为这就是讲道对他们的教导。所以,当他们开始吸烟,他们就离开了与主的相交和团契,因为他们感觉到,只要你是有吸烟的行为,那么你就不可能继续与主相交。因此,我是在这种背景下长大的。想想看当我听到司布真吸雪茄的时候,是多么地使我震惊。司布真是我推崇为教会历史上,最伟大的布道家。而坎贝尔.摩根也有烟斗,哦,怎么可能有这样的事呢?吸烟不是一件受咒诅的罪,除非你自己相信它是罪。但是如果你真的如此相信了,那么它就是一个罪。所以如果有人看这食物是不洁净的,那么它就是不洁净的,因为对这个人来说是不洁净的,我尊重人们要把某些食物视为不洁净的。但是同样的,我也接受基督徒吸烟的事实。

現在,我很感激我的朋友们很体谅我,不在我的身边吸烟,我是真心的。因为我讨厌吸烟,我厌恶别人吸烟时的烟味。我很高兴他们不在我的周围吸烟,我也尊重他们有着他们自己吸烟的问题。只要他们不在我的附近吸烟,我不会、也不愿意去指责他们吸烟的事,因为我的指责不是在于属灵方面的,那只是纯粹在于我个人的反感。『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,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;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,在他就不洁净了。』

罗马书第十四章 15 节说: 『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, 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。 基督已经替他死, 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。』

我们不应该在那些软弱的弟兄姊妹面前,张扬我们个人基督徒信心的自由度。如果某件事会触犯别人,如果因为看到我的自在而使他的信心受到伤害,那么,我就不应该在他的面前表现出我的自在。我为什么要为了自己的感受,去摧毁那个主基督已经为他而死的人的信心呢?我不应该说:「嗯,我有权利在我想要吃肉的时候就吃肉」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 16 和 17 节说:

14: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;

14:17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,

吃喝不是神的国度里真正在乎的事。人们总是把吃喝当作很重要的事,但是吃喝并 不重要。

神的国度…

14:17 只在乎公义、和平,并圣灵中的喜乐。

14:18 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,就为神所喜悦,又为人所称许。

14:19 所以,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
14:20 不可因食物毁坏 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洁净,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,就是他的罪了。

这是罗马书第十四章 17 到 20 节。

如果我用自己信心上的自由,来触犯那些在主基督里信心软弱的弟兄姊妹,那真是 邪恶的事。因此,

罗马书第十四章 21 节,保罗说:『无论是吃肉是喝酒,是甚么别的事,叫弟兄跌倒,一概不做才好。』

因此,我是活在一个为了爱弟兄,比起自己的认信程度,更加谨慎的生活,因为我不想要做任何事去使别人受到跘跌。虽然我觉得在个人的自由上,我可以去做某些事,而不会损害我与耶稣基督之间的相交;但是为了与弟兄姊妹彼此相爱的缘故,我不会去做那些事。因此,我就不会因为行事而去使别人跘跌。

曾经有段时间,我猜有个关于我有饮酒问题的流言在散播。但事实上,在五年前我已经不再喝可乐了;可乐是我喝过的东西里最糟糕的饮料。我再一次说,我是按着教会严谨的教导长大的,我也要再次讲清楚,我很感谢这样的教导,因为我一生中,从来没有喝过任何含有酒精的饮料,因此,这就是我所碰到的问题。

罗马书十四章第22节说: 『你有信心,就当在神面前守着。』

让饮食成为个人的事。不要在任何会触犯到别人的场合里,公开地谴责人。

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22 节说: 『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,就有福了。』.

在你和神之间,有这样的信心是一件美好的,伟大的事。『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,被天上的主定为无罪的,这人是何等快乐!』『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,就有福了。』

罗马书第十四章 23 节说: 『若有疑心而吃的,就必有罪,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。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。』

如果你不能在有信心的情况下去做某件事,如果你因着自己所行的事而感到被定罪,那么这件事就是罪。因为人以为不洁净的,在他就不洁净了。因此,我身为基督徒的自由,我要如何行事,在神面前这是我个人的事。不要因为我感到能行得自在的事,就去跘倒别人。再说,回到罗马书第十三章整个概念是,『行在爱中,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』要彼此相爱,要用爱的关系与别人相处,这是因为我对你的爱,也是因着我对主耶稣基督的爱,我就不去做任何事会使你感到触犯或是跘跌人的事。因为爱的缘故,我会以一个比自己的认信更加严谨的态度来生活,这样,我就不会绊跌信心软弱的弟兄姊妹。求神帮助我们活在爱中,并且以爱心行事,就如同我们被吩咐的一样。

好了,亲爱的朋友,弟兄姐妹,这次我们分享到这里。欢迎你来信跟我分享你的读 经心得和领受。你也可以利用电邮或短信,跟我联系。 下次,我们继续查考罗马书,请准时收听今日灵粮节目。

天父,我们感谢你的话语,成为我们生命的指引。主啊,帮助我们行在你话语的道路上,指引我们,让我们跟随公义,行在爱中。奉主耶稣的名祈求,阿们。